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6年1月

化學局掛牌成立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管理局於105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專責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以維護國人健康。環保署署長李應元於主持謝燕儒局長宣誓就任典禮時指出，未來將透過跨部會協調，加強勾稽、登錄制度，做好食安源頭把關。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管理局（化學局）於105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

有感於維護食品安全，為攸關民眾身體健康的重要課題，行政院業將食品安全列為優先施政要項，刻正研訂蔡英文總統「食安五環推動政策」之落實機制。其中「源頭控管，設立毒物管理機構」，以提升管理機構層級，在現有機關組織設立統合性管理機構，從源頭預防管控食安風險，追蹤有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專責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以維護國人健康。

李應元署長於化學局謝燕儒局長宣誓就職時表示，食安問題影響全體民眾，環保署對於未納管的化學物質管理責無旁貸，但以現有人力物力有限下，必須跨部會協調才會全面落實食安政策，改進食安問題。環保署並指出，目前辦理與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業務計有12個部會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共計17部，雖各設有專門法規，但欠缺源頭統整管理，難以針對化學物質之相

關廠商資料、運作數量、上游及下游完整流向資料等予以掌握。

施政願景

一、專責單位源頭管理

近年民眾很關心食安問題，也認為預防勝於治療。源頭做好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為極重要工作。提升管理機構層級，由環保署成立化學局專責管理機構，除可提升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的質與量外，更有助於降低食安的風險。

二、協助部會強化管理

目前與化學物質管理相關的相關部會主管機關共計有12個機關，相關法規共計17個，相關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共計36個，統計約有10萬多種化學物質。如何提升化學物質、廠商資料、運作數量、上游及下游完整流向資料之管理強度，及加強盤點我國現有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管理系統，為重要課題。成立化學局除可建置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外，並可協助

目錄

專題：化學局掛牌成立.....	1
106年1月1日新實施之重要環保措施.....	3
鼓勵減量 環保署擬推效能標準獎勵機制.....	4
亞洲國家交流碳市場實務 臺灣邀集共議.....	5
公告應符合室內空品法之第二批場所.....	6
105年空品監測結果 較104年改善.....	6
開徵畜牧業水污費.....	7
修正發布整治費收費辦法.....	7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修正.....	8
簡訊.....	9

提供相關部會主管機關化學物質管理強度現況及作為如何強化管理化學物質之評估參考。

三、加強部會合作勾稽檢查

篩選可能流入食品之化學物質(例如孔雀綠、碳酸鎂等)，由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勾稽產出風險廠商名單，提供部會依權責加強查處，以防堵流入食品；另擴增化學物質勾稽檢查量能，構築食安防火牆。

四、與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接軌

為與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接軌，依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推動方針指引，盤點國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及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預期至西元2020年強化3,000種化學物質之管理。

重大政策

- 一、勾稽化學物質清單防堵流入食品。
- 二、完備全國化學物質管理並與國際接軌。
- 三、建立化學物質知識地圖提供消費者相關安全資訊。
- 四、篩選可能流入食品化工原料源頭及上下游業者。
- 五、擴增毒物及化學物質勾稽檢查量能構築食安防火牆。
- 六、設置毒物技術小組，趕赴事故現場進行環境偵檢，降低事故環境危害風險。
- 七、設置事故監控及諮詢中心，全年不打烊24小時提供即時毒物及化學物質專業諮詢服務。
- 八、建置毒化災專業訓場，辦理東南亞區域國際防救災人員訓練，提升臺灣國際地位。
- 九、籌組5000家毒災聯防組織，整合民間毒化物防救災量能，達毒災零災損邁進。

施政重點

- 一、優先加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管理
為加強毒化物管理及特定化學物質的危害預防管理，以符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並預防及降低食安風險，追蹤有害物質。化學局將優先選定重點首要為食品非法添加物，以有食安風險之虞的57種化學物質為主，以強化工廠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
- 二、逐年強化社會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除優先對於有食安風險疑慮的化學物質加強管理，化學局並將逐步針對國際關注化學物質、各部會建議加強管理的化學物質以及社會關注物質等強化管理作法。透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登錄制度建立之既有化學物質資料庫(約27,000種)，結合我國現行化學物質相關各部會(11部會共17部法規)提出需要加強管

理之選定清單，以及社會關注物質等，邀集跨部會專家會議分析清單內之化學物質是否執行危害資訊與風險評估，再經收集相關物化與危害資訊進行評估後，將分毒化物管理、化學物質登錄管理、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輔導與宣導等三大方向每年500個物質進行列管，預計5年後將現有公告列管310種毒化物增加至3,000種化學物質管理。

三、持續建構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服務系統

統計至105年12月31日止，化學雲經盤點現有化學物質管理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與系統、資訊系統拋轉、各主管機關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欄位歸戶(歸類)與管理強度分析、跨部會化學物質名稱統整等步驟，已完成12個主管機關計36個系統資訊資料拋轉，接收各部會共101,089種化學物質，並執行依拋轉資料建置進行系統規劃及資料研析開發四類應用功能分別為：基礎資料查詢、可疑廠商多元(條件)篩選、跨域比對、化學物質知識地圖。將持續收集各部會拋轉之化學物質資訊，透過化學雲資訊整合應用，融合各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在有限的人力下透過資訊整合，縮小打擊範圍進行有效率勾稽檢查，並依個部會需求，開發關聯性分析功能模組，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架構與數量。

四、成立跨部會合作協調機制

(一) 成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針對一般性化學物質庶務協調管理成立跨部會協調單位，將針對化學雲平台勾稽比對之可疑清單，例如篩選可能流入食品之化學物質(例如孔雀綠、碳酸鎂等)，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回饋相關部會，共同加強化學物質源頭管理。

(二) 召開化學物質危害評估會議

針對國際關注化學物質、各部會建議加強管理的化學物質以及社會關注物質等強化管理作法，邀集跨部會專家會議分析清單內之化學物質是否執行危害資訊與風險評估，再經收集相關物化與危害資訊進行評估後，以三大方向(分別為毒化物管理、化學物質登錄管理、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輔導與宣導)進行列管。

(三) 成立毒化物列管專家評估小組

經跨部會專家會議分析關注之化學物質，並依據現行環保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經收集化學物質危害物化特性及風險評估後，於毒化物學者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相關部會，並評估化學物質列管可能性與建議毒性分類。

(四) 建立化學物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1. 參考環保署、衛福部、農委會、消保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通報機制，建立化學物質相關問題之聯繫整合危機處理機制，於問題發生時立即召開跨部會會議，迅速有效處理。

2. 每年定期召開兩次會議，如遇有緊急事件，則不定期召開會議緊急協商。

綜合政策

106年1月1日新實施之重要環保措施

環保署發佈12項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環保施政與措施，自106年1月1日施行，在與民眾最切身的空氣品質部分，首先將PM_{2.5}納入空氣污染防制區的分級，機車第六期污染排放管制標準並加嚴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及使用中車輛檢驗管制標準值；機車第六期噪音管制標準亦加嚴管制值。水質方面，每日排放量5,000立方公尺以上事業開始自動監測水質水量、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以網路傳輸申報定期廢污水檢測資料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等措施。另外，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同時環保集點；回收政策上，乾電池、照明光源與部分應回收廢棄物的補貼費率有調整，請民眾因應配合。

	政策／措施	新制說明（含預期效益）106.1.1起實施
1	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新增細懸浮微粒防制區劃分，除臺東縣外，各直轄市、縣（市）均為三級防制區，均應加強空氣污染改善工作，改善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
2	應以網路傳輸辦理販賣及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申報作業	領有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販賣、使用許可證者，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報作業
3	機車第六期污染排放管制標準	一、加嚴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及使用中車輛檢驗管制標準值，以改善空氣品質。 二、延長排放控制系統之保證期限及里程，維護空氣品質。 三、須配備車上診斷系統，可提醒使用者於車輛發生異常時，儘快回廠檢修，以維護空氣品質。 四、強制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廠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一定數量之惰轉熄火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等綠能車輛，維護空氣品質。
4	機車第六期噪音管制標準	一、新增定速噪音、額外噪音測試及消音器耐久等測試。 二、加嚴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抽驗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
5	每日排放量5,000立方公尺以上事業開始自動監測水質水量	每日排放量5,000立方公尺之以上事業，開始自動監測廢污水排水質水量並與地方政府連線傳輸，監控污染排放量。
6	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	落實污染者付費，即日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同年7月1日申報繳納，每半年申報繳納1次，第1年費額7折，第2年費額8折，以此類推，至109年全額收費。所徵收之畜牧業水污費，將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並透過經濟誘因促使畜牧業者減少排放污染量，提升水體環境品質。
7	以網路傳輸申報定期廢污水檢測資料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即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二、便利業者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網路傳輸申報定期廢污水檢測資料，簡政便民，減少錯誤機率，並利資料公開。
8	以網路傳輸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二、便利業者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網路傳輸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簡政便民，減少錯誤機率，並利資料公開。

	政策／措施	新制說明（含預期效益）106.1.1起實施
9	擴大搭乘大眾運輸環保集點範圍	除搭乘捷運集線點外，擴大民眾搭乘公車、客運、火車可累積綠點，進一步鼓勵全國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宣傳民眾共同降低空氣污染排放。
10	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	一、新增納管鈕扣型鹼錳、氧化汞及氧化銀等3類鈕扣型電池重金屬含量，製造、輸入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指定電池汞、鎘含量確認文件」後，始得製造、輸入。並應於鈕扣型電池（含附電池物品）包裝明顯處標示確認文件字號。 二、販賣業不得販賣未取得確認文件或未依規定標示之鈕扣型電池（含附電池物品），但公告生效日前已製造、輸入之鈕扣型電池（含附電池物品）不在此限。 三、可避免高重金屬含量之電池進入國內環境造成污染。
11	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緊密型及安定器內藏式型發光二極體納入回收項目	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二、製造或輸入之責任業者，應繳納清除處理費。
12	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調整	為反映合理回收清除處理淨成本，並維持資源回收基金穩定運作，環保署公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調降廢主機及廢液晶顯示器物品等5項目補貼費率，及調升廢鍵盤補貼費率，並自106.1.1起生效。

氣候變遷

鼓勵減量 環保署擬推效能標準獎勵機制

為獎勵經公告之排放源，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環保署於105年12月12日，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22條規定，召開「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效能標準辦法）草案公聽研商會」，共47個單位參與，環保署期透過本辦法，提供國內排放源及早投入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誘因，並為後續溫管法總量管制及交易相關制度，

環保署表示，依溫管法管制整體架構，涉及獎勵機制為第22條及第27條規定。研擬之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係依前述第22條規定授權訂之，其獎勵機制係以核發減量額度方式辦理，與一般獎勵係透過獎勵金或租稅減免方式不同，此辦法是在鼓勵業者於總量管制實施前能先投入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當其設施及產品製造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能符合效能標準時將給予減量額度，而這項減量額度可以用於未來總量管制實施時扣減其超額排放量。環保署說，這項獎勵辦法提供業者一個新的溫室氣體減量管道，提早啟動減量工作，有助於減緩國內溫室氣體排放成長趨勢。

由於本辦法所訂定的獎勵方式會涉及未來總量管制的運作，必須嚴謹規範，同時要考量現行相關減量制度的一致性；在參酌國內各相關獎勵法規後，特別要求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作為時不得發生違反環保相關法令及重大公害糾紛事件，同時要求各項減量工作必須有具體能源效率提升、製程技術改善等作為。本次公聽會計有全國工業總會及相關產業公會、經濟部等中央部會及縣市環保局等47個單位參與，環保署已將相關意見充分蒐集。

亞洲國家交流碳市場實務 臺灣邀集共議

摩 洛哥馬拉喀什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22次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22) 通過針對氣候與永續發展的「馬拉喀什行動宣言」，重申使用市場誘因機制來達成環境目標並兼顧降低減碳成本的重要性。為擴大與亞洲鄰國使用市場誘因機制的經驗交流，環保署於105年12月13日，舉辦「2016年亞洲區域排放交易制度與減碳工具實務對談工作坊」，邀請日本、韓國等5個亞洲國家專家代表來台共同對針排放交易機制及減碳工具的制度設計與應用實務進行交流探討。

105年12月13日環保署舉辦「2016亞洲區域排放交易制度與減碳工具實務對談工作坊」。環保署李應元署長在致詞中提到，在目前世界重視氣候議題的趨勢之下，臺灣亦於去年通過溫管法，進一步在105年11月擬訂了《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草案作為溫室氣體減量及施政的總方針，並已規劃了超過二百種行動方案來推動臺灣的減碳工作。其中，市場誘因工具為後續推動重點方向，透過這些工具的使用，在達到環境目標的同時，也能夠降低受規範對象的成本。

本次工作坊主題以探討排放交易與減碳工具之制度設計與實務應用經驗為主，針對「排放交易市場之運作現況」及「減碳工具實務交流」等二大議題進行交流。本次工作坊邀請了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等國之專家代表來臺與國內長期關切相關議題的專家學者與智庫，進行經驗交流及討論。其中，對於已有數年排放交易執行的日本及韓國代表指出，排

放交易機制在實務上確實能夠降低受規範廠商的減量成本，惟在制度設計上，除了管制範疇涵蓋的排放源要廣之外，完整、符合國際規格的量測、申報及驗證制度 (MRV) 將是排放交易機制是否得以良善運作的基礎。

除了排放交易機制外，各國代表亦針對各種減碳工具進行執行經驗分享。這些減碳工具包含在境內所執行的減量專案、跨國合作的減量計畫等。而這些分享也一致指出，為提升減碳工具的有效性，跨國、跨區域的合作，將是一個重要的支持條件。環保署表示，為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法制基礎建置能夠有效降低受規範廠商衝擊成本的政策工具，建立區域減碳工具交流機制、強化實務經驗分享之夥伴關係有其必要性，因此未來將持續與友好國家交流及合作，完備建置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所需法規配套，及掌握碳市場動態發展與合作機會。



▶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 (前排左四) 與受邀出席工作坊之專家

空氣品質

公告應符合室內空品法之第二批場所

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保署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6條授權，於106年1月11日公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依公私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採循序漸進方式逐批公告列管，本次共增加900多處場所。

環保署已於103年1月23日公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103年7月1日生效。為強化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工作，擴大納管場所之範圍及對象，提升更多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環保署訂定本公告，並規範適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作為應受管理對象之依據。

環保署指出，本公告所規範之場所包括將第一批公告場所（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機構所在場所、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運輸業車站、民用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車站、展覽室及會議廳、商場等10類型），擴增其管制對象及管制區域外，另新增博物館及美術館、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及運動健身等6

類型場所，總計本公告約計納管900多處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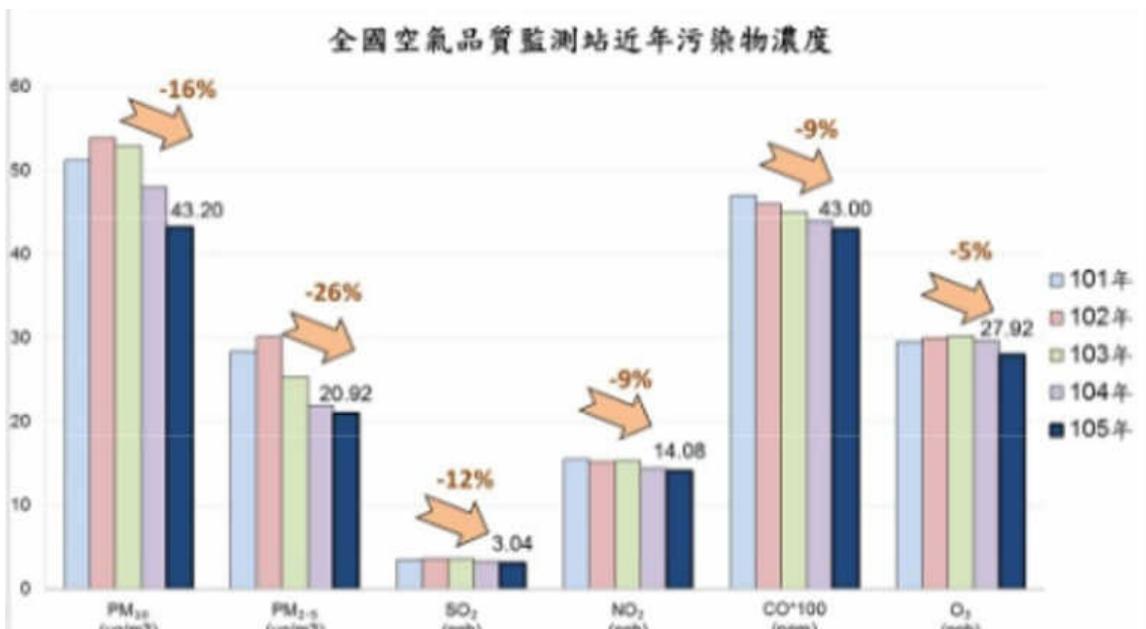
環保署表示，本公告發布生效後，為減緩法規施行對各行業所產生之衝擊，爰給予公告場所適當緩衝期因應；本公告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1年內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1年內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本公告生效日後設立之公告場所，則應於設立日起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設立日起一年內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環保署呼籲，本公告已正式啟動列管，符合本公告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宜儘早準備做好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始能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避免日後未辦理而遭受處罰。

環境監測

105年空品監測結果 較104年改善

環保署初步統計10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25日空氣品質監測成果，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呈逐年下降趨勢，懸浮微粒（PM₁₀）超標站日數降低、細懸浮微粒AQI>150（紅色警戒）比率下降、臭氧8小時平均值超標日減少，僅有臭氧小時超標站日數增加。環保署指出，105年因本地污染改善、降雨天數增加及境外污染減緩等，空氣品質較前一年度改善。



根據環保署統計初步結果顯示，105年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空氣品質指標 (PSI) 大於100的比率為0.64% 較104年0.55%略增，主要為臭氧超標日增加所致，懸浮微粒超標日則明顯減少。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細懸浮微粒AQI>150 (紅色警戒) 自104年997站日下降至105年862站日，減少13.5%。

環保署表示，從初步的監測數據統計結果可以發現，各項污染物濃度逐年下降，說明各項污染管制的措施已逐漸有改善成效；105年1、2月南部大雨使得粒狀污染物濃度大幅降低；但入秋之後多次颱風侵臺或接近臺灣，使得有利於臭氧生成的條件增加，導致臭氧超標站日數增加，顯示氣象條件變化對於空氣品質的變化有很大的影響。

水質

開徵畜牧業水污費

為 落實污染者付費，環保署自106年1月1日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於同年7月1日開始申報繳納。徵收對象為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畜牧業。另為減輕產業衝擊，費額採逐年折扣方式，畜牧業徵收第1年(106年)費額打7折，107年費額打8折，以此類推，至109年起全額收費。

環保署表示，畜牧業水污費以排放至地面水體之水質與水量來計算，污染物項目包括化學需氧量(COD)與懸浮微粒(SS)，並依據排放水質相較於放流水標準給予濃度優惠折扣，亦即排放水質濃度越低，濃度優惠折扣越高。依水污法需定檢申報之業者，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申報繳納，另針對飼養未滿200頭之小型養豬業者，環保署亦規劃簡便之計費方式，業者可按當期在養頭數計費申報，106年費額7折，每頭豬單價17.2

元，逐年調整至109年全額收費，每頭豬單價為24.6元。106年預計可徵收3千萬至5千萬元。

經初步統計，符合畜牧業徵收對象約有7,800家，其中養豬業占9成。為改善河川受畜牧廢水污染現況，環保署除加強稽查管制外，並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增進畜牧資源再利用，再開徵畜牧業水污費。

土壤與地下水

修正發布整治費收費辦法

為 落實政策，修正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環保署調整徵收種類、收費費率及改以廢棄物代碼取代現行採行業別徵收方式；並取消4年檢討之規定。修正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將自106年7月1日實施。

環保署檢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執行情形，檢視徵收項目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決將污染途徑占比與整治成本結構，反映於課費徵收比重。

環保署表示，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徵收種類依據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檢出物、現行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監測物質、及前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污染物質三原則擇定，針對該收費辦法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項目，計新增五氯酚、銻、鉍等22項，修正後總計151項；附表二廢棄物項目，改採指定66項廢棄物代碼，取代以行業別徵收方式，維護制度公平性與合理性。

環保署指出，考量課費總額，依據課費項目、課費結構調整目標，調整個別費率；該收費辦法取消4年檢討之規定，採以滾動式方式檢討應徵收物質及費率等整治費徵收制度，並酌作條文文字修正，更臻明確。

環保署表示，為協助業者熟悉法規，將陸續分批辦理多場次宣導說明會，並已設置免費諮詢專線，提供修正辦法諮詢服務。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項目之調整

類別	現制項目(項)		新制項目(項)	
公告 物質	1.石油系有機物	51	51	
	2.含氯碳氫化合物	33	34 (+1)	
	3.非石油系有機物	17	17	
	4.農藥	2	15 (+13)	
	5.重金屬及其化合物	23	31 (+8)	
	6.其他	3	3	
	小計	129	151 (+22)	
廢棄物	一、指定12行業之		1.石油系有機物類	16
	(1)再生資源		2.含氯碳氫化合物等其他類化學物質類	10
	(2)有害事廢(中間、最終處置/再利用)			
	(3)一般事廢(中間、最終處置/再利用)		3.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	40
二、指定1行業之固化物				
小計	13行業、分為6種費率	新制改採指定廢棄物代碼課費	66	

環境衛生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修正

環保署修正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主要為提升病媒防治業及施藥人員之專業服務，加強病媒防治業對環境用藥使用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對病媒防治施藥之管理及民眾對環境用藥安全的認知。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除了規定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在場全程督導施作事宜外，另為達嚴謹管理並提升病媒防治業的形象，強化施藥人員的專業性，明定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應於執行業務時佩戴識別證，施藥人員並應參加相關訓練及再訓練，另為讓民眾瞭解病媒防治業所使用合法的環境用藥，規定病媒防治業於施作前，應提供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予客戶，並經客戶簽名後，始得施作，爰予以修正。

環保署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自訂定發布「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後，已歷經4次修正。105年12月30日茲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1.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應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在場全程督導施作事宜。修正施藥人員訓練及再訓練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辦理。

2.修正施藥人員訓練紀錄以網路傳輸方式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3.修正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時不得使用超過產品有效期限之環境用藥。

4.病媒防治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施作計畫書項目，應於施作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5.施作紀錄自按年申報改按月申報。

6.修正施作計畫書及施作紀錄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確認內容。

7.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應佩戴識別證及識別證規格內容。

簡訊

實施空氣品質指標 秋冬加強管制見效

環保署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空氣品質指標，並推動空氣品質超過標準 (AQI>100) 即啟動加強管制措施，目前已展開協調工廠安排秋季節歲修，或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降載、提升污染防制設備效率，並加強執行老舊柴油大貨車稽查等作業，防止空氣品質惡化。

環保署表示，AQI 實施以來，截至 12 月 18 日止，共有彰化、雲林、嘉義及高雄等縣市於空氣品質不良日實施加強稽查，共攔檢 112 輛柴油車，2 輛不合格，均已開單告發且限期改善，環保署並要求國營企業為民表率，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優先自主提高污染防制設備操作效率，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因應近日空氣品質不良，環保署已發函通知各地方環保機關依據「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查處作業程序」加強污染源查處，並回報辦理情形。

AQI 指標	O ₃ (ppm) 8小時平均值	O ₃ (ppm) 小時平均值 ⁽¹⁾	PM _{2.5} (µg/m ³) 24小時平均值	PM ₁₀ (µg/m ³) 24小時平均值	CO (ppm) 8小時平均值	SO ₂ (ppb) 小時平均值	NO ₂ (ppb) 小時平均值
0-50 良好	0.000 - 0.054	-	0.0 - 15.4	0 - 54	0 - 4.4	0 - 35	0 - 53
51-100 普通	0.055 - 0.070	-	15.5 - 35.4	55 - 125	4.5 - 9.4	36 - 75	54 - 100
101-150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0.071 - 0.085	0.125 - 0.164	35.5 - 54.4	126 - 254	9.5 - 12.4	76 - 185	101 - 360
151-200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0.086 - 0.105	0.165 - 0.204	54.5 - 150.4	255 - 354	12.5 - 15.4	186 - 304 ⁽²⁾	361 - 649
201-300 非常不健康	0.106 - 0.200	0.205 - 0.404	150.5 - 250.4	355 - 424	15.5 - 30.4	305 - 604 ⁽²⁾	650 - 1249
301-400 危害	⁽³⁾	0.405 - 0.504	250.5 - 350.4	425 - 504	30.5 - 40.4	605 - 804 ⁽²⁾	1250 - 1649
401-500 危害	⁽³⁾	0.505 - 0.604	350.5 - 500.4	505 - 604	40.5 - 50.4	805 - 1004 ⁽²⁾	1650 - 2049

1. 一般以臭氧(O₃)8小時值計算各地區之空氣品質指標(AQI)。但部分地區以臭氧(O₃)小時值計算空氣品質指標(AQI)是更具有預警性，在此情況下，臭氧(O₃)8小時與臭氧(O₃)1小時之空氣品質指標(AQI)則皆計算之，取兩者之最大值作為空氣品質指標(AQI)。
2. 空氣品質指標(AQI)301以上之指標值，是以臭氧(O₃)小時值計算之，不以臭氧(O₃)8小時值計算之。
3. 空氣品質指標(AQI)200以上之指標值，是以二氧化硫(SO₂)24小時值計算之，不以二氧化硫(SO₂)小時值計算之。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106年1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